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自2024年10月9日起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回购价格范围	2.00元/股至4.00元/股
回购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且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累计回购金额	2,831.48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
累计回购股份	2,831,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回购均价为7.80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6,00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定期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1,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回购均价为7.80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6,00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安徽高元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产业基金侧重投向成熟、成熟期企业发展,重点支持半导体和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项目,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
- 认缴金额及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产业基金1.61%财产份额。
- 交易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全体合伙人已完成首期出资。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二)投资基金由基金业协会负责投资管理,流动性投资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策略和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出资产业基金1.61%财产份额。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或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基金业协会备案,全体合伙人已完成首期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流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决议。

四、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安徽高元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代码:16080000100000000000

基金管理人:安徽高元元禾璞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安徽高元元禾璞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人民币20,000.00万元

基金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基金存续期不超过10年

基金备案:已于202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024年9月27日,产业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APG400。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职务
元禾璞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永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永茂	